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28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

被告 薛家祥（原名薛義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貳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8日12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行經新竹縣○○市○○路0段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涂佳玉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造成乙車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乙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8,063元（工資35,200元、零件102,863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8,0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5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復按當事人對
0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同法第28
08 0條第1項之規定，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
09 原告所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乙車之行車執照、涂佳玉之
10 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1 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
12 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本院卷第15至41頁），並經本院向新
13 竹縣政府警察局調閱本件事故資料，經該局以114年3月27日
14 竹縣警交字第1140206976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附卷可稽（本院
15 卷第55至69頁），堪認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有相當
16 之憑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7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
18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24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25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智識正
26 常之成年人，對上開規定應已知悉。又本件事故發生時，並
27 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5至66
28 頁）。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9 施，致生本件事故，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乙車之
30 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侵
31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1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04 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05 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債
06 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07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08 即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乙車修復費用
09 138,063元（工資35,200元、零件102,863元），業據原告提
10 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本院卷第35至41頁），經
11 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乙車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
12 確屬修復乙車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屬合理，原告此部分主
13 張，即堪採信。又乙車係111年3月出廠，有乙車行車執照在
14 卷可憑（本院卷第15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2年9月28
15 日，已使用1年6月餘，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
16 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7 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
18 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9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20 以月計」，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
21 規定，乙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369/1,0$
22 00 ，並應以使用1年7月計算。是乙車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
23 為50,936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另關於工資部分，無折
24 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屬修復乙車所必要之費用。準
25 此，乙車修復費用共計86,136元（計算式： $50,936+35,200=$
26 $86,136$ ）。

27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停車
29 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道路
30 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另按標線依其
31 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

01 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五）紅實線
02 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03 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5目亦有明文。查乙車之駕駛人涂
04 佳玉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上開規定應已知悉，且依上開
05 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如前述。而涂佳玉將
06 乙車停放在劃設紅實線處，且乙車左側部分車輪及車體已超
07 過紅實線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附卷可參
08 （本院卷第59、65至66頁），足認涂佳玉就本件事故之發
09 生，與有過失。審酌涂佳玉與被告上開各自過失情節及原因
10 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認涂佳玉與被告對本件事故損害發生
11 之原因力比例應分別為30%、70%，故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減輕
12 為60,295元（計算式：86,136*(1-30%)=60,295，元以下四
13 捨五入）。

14 (五)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6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7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損
18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請求損害
19 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
20 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
21 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
22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查原告業依保險
23 契約賠付乙車之修復費用一情，已經認定如前，則被保險人
24 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原告主張依保險
25 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自屬有據，惟以60,295元為限。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60,2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31日
28 （本院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30 予駁回。

3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1 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2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洪郁筑

11 附表：

12 -----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102,863 \times 0.369 = 37,956$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2,863 - 37,956 = 64,907$
16 第2年折舊值	$64,907 \times 0.369 \times (7/12) = 13,971$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4,907 - 13,971 = 50,936$